

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广州七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七喜医疗”）的相关资料，已就相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，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。现就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之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和利润来源。

2、本次交易所需资金均为公司的自有资金，投资交易金额较小，投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

3、公司本次投资金额为 80 万元人民币，占七喜医疗 4%的股份，投资入股的定价是公允、合理的，各参与投资的股东定价一样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。

4、董事会审议以上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易贤忠先生依法回避表决。

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 郭喜泉、张方方、黄德汉

2013 年 11 月 21 日